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李銘澤先生，IDS
在「金融管治 誠信建設」三地專題研討會致辭全文
2008年12月8日（中文譯本）

從企業貪婪問題談到企業欺詐行為 （企業管治已臻完善？）

主席、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從求學時期到任職廉政公署至今，我曾經歷四次巨大的國際金融事件。一九七三年的石油危機，導致恒生指數重挫60%；一九八七年名為「黑色星期一」的全球股市崩潰，令香港市場停市四天，恒指下滑45%；還有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以及目前由美國次級按揭和全球信貸緊縮問題觸發的新危機，人稱之為「金融海嘯」。

最近禍延多個國家的金融問題，可歸咎於多個原因——企業管治不足、規管法例未臻完善、行政人員不惜一切貪求巨額花紅等等。凡此種種，都使人不禁撫心自問：「我們真的從過去汲取了教訓，還是仍受貪婪所支配呢？」也許人人都會認同，金融規管是必須的；然而，大家還未達成共識的，就是規管的程度。

八、九十年代，是香港盛極而衰的時代。究其原因，主要是九七前景不明朗，再加上金融市場嚴重缺乏法定規管機制。在經濟全盛時期，企業管治幾乎無人提及，備受忽略。前財政司彭勵治爵士於一九八四年二月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說：

「本港經濟並非全無隱憂，當中曾發生的一些事情，實在令人蒙羞。立例管制固屬必要，但貪婪卻不會因有了新的法例而藥到病除，所以自我規管才是更可取的良方，而羞恥之心也同樣重要。這看法我深感認同。」

這種令人羞愧的事，活生生呈現在廉署徹查及檢控的海外信託銀行、佳寧集團及聯合交易所等案中，並且催生及改變了多個法定規管機制。

九七年前經濟盛極而衰，皆因貪婪造成，在當時的社會風氣下，不少港人但求賺快錢，必要時在香港回歸祖國前盡快離場。時至今日，本港企業管治問題較多涉及中港與鄰近地區的跨境投資。廉署調查的上海地產案，足以說明對一眾股東隱瞞重大交易的後果影響深遠，也反映欺詐行為和誠信崩潰的情況如何在企業及專業顧問層面出現，甚至跨境滲入其他地區。同樣，金禾案也顯示，在缺乏妥善監管下，如要就上市事宜進行串謀犯罪活動，欺騙香港聯合交易所，是何等容易。諷刺的是，有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業會計師和核數師，表面上雖然負責防範詐騙行為，暗地裏也參與勾當。

從廉署的經驗可見，與上市公司有關的案件，往往涉及高層職員（尤其是主席、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業顧問）的舞弊及欺詐行為。公司高層涉及欺詐行為，使人更為重視以下訴求：收緊規管、監控管理層的花紅，以及提高投資風險的透明度。統計數字顯示，貪婪是所有金融危機的禍根。

不得不提的是近期的迷你債券風波，當中香港被給人用作高風險產品的傾銷地。雷曼是歷史悠久、譽滿國際的投資銀行。這個幾乎家傳戶曉的品牌，素以穩健與誠信見稱。然而，最近一些事件顯示，在迷你債券及同類金融產品引發的風波中，雷曼也涉及嚴重誤導大眾。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國，一般投資者根本不能買到這類產品。可是，在香港及新加坡，這些產品卻能在銀行櫃位出售給普羅市民。他們對權衡產品風險與回報比例都欠缺認識與經驗，只能倚賴銀行。結果，市民的血汗錢，都間接轉移給銀行及企業的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甚至他們的親友。

大家不妨看看一些金融機構向管理高層派發的年終酬金是何等豐厚，便不難理解箇中情況。在目前的金融風暴下，這種做法並不合情理。11月21日的《華爾街日報》就有這樣的報導：「信

貸泡沫已經爆破，經濟正陷入衰退。過去一年，投資者在美國股票市場損失超過9萬億元，但深受這場危機影響的行業中，不少高層人員竟獲得大筆進帳。」該報導又指：「過去五年間，15名管理大型建屋企業和財務機構的巨頭，每人收到的酬金和股票套現收益超越一億多美元。其中4人，包括雷曼兄弟和貝爾斯登的主事人，所控制的公司均已入稟申請破產。」

這場金融風暴究竟應歸咎於誰？是那些貪得無厭、本身沒有做好準備又過份倚賴銀行的投機者嗎？或是一些如雷曼兄弟等公司的行政總裁，利用這種投資文化從中牟利呢？又或是監管機構，未有確保這類投資產品只能經信譽良好的公司賣給具豐富經驗的投資者？然而，這些問題都難以找到直接明確的答案。

由於香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甚少干預，加上本地投資者貪婪無知，讓金融機構有機可乘，得以規避他們所屬地區的監管機制，透過促銷這類產品來抵銷本身過度借貸的風險。

不久以前，安然（Enron）及世界通訊（Worldcom）等海外案件，反映企業貪污和商業詐騙已令企業及投資者付出沉重的代價。這些問題已經引起全球關注，而更重要的，是說明了優良企業管治和穩健法律規管架構存在的必要。

要汲取教訓，我們必須緊記，上世紀九十年代末期到二零零三年期間，企業收益急速飆升，股市指數屢創新高，公司價值受嚴重高估，互聯網公司更泛濫市場。一些著名企業倒閉案的調查發現，行政人員為求達到預期盈利目標，不惜弄虛作假，當中更不乏會計欺詐行為。驟眼看來，會計師和核數師只是未有做好本份對付欺詐行為，背後他們卻是整個騙局的同謀，否則不能成事。

由此可見，企業管治雖然主要針對企業最高層的人員，但卻不僅限於執行董事而已，獨立非執行董事也肩負着重要任務。企業要達到良好的管治水平，必須確認一點，就是機構的誠信實仰賴其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理論上，這些制度由企業最高層的人員負責實行，但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師、核數師及律師亦同樣有責任確保誠信得以落實，不至淪為空談。

前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曾在二零零二年舉行的「第十六屆世界會計師大會」發表講話，在此容我引述如下：

「誠信是市場經濟的基石，也是會計執業機構和會計人員安身立命之本……我們特別重視會計職業道德建設，加強會計業的監督管理……確保（他們）不做假帳。」

我認同前國務院總理的講法，並謹此提議，守護誠信的任務，應由所有維護機構利益的管理和專業人員共同承擔。在守護誠信的任務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的角色至為重要，其身份一方面讓他處於有利位置，貫徹企業管治的理念；另一方面，他們亦處於極易濫用管治權的位置，可成功隱瞞真相，直到事情弄至一發不可收拾。

核數師、會計師及律師也是企業管治制度的守護人，他們可以確保有違誠信的行為都無所遁形並受到嚴厲對付。同樣，他們身在其位，也有能力隱瞞弊端而不被識破。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若積極團結起來，維護機構價值，不僅機構的誠信得以保全，各級人員，尤其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們，想伺機濫用制度以自肥的話，也會變得困難，亦容易被人揭發。反之，若機構內舉足輕重的守護人朋比為奸，進行貪污勾當，就會導致大規模的濫權事件，一旦東窗事發，只怕為時已晚。我們總是要經過金融危機，又或當前我們身歷其境的金融海嘯，才會令這些騙局敗露。例如二十一世紀初亞洲互聯網的神話爆破後，大家方如夢初醒，發覺科技股價值被過度高估。繁榮盛世下，詐騙行為往往容易掩藏，除非自我監管機制得以切實和全面地奉行，及受到各界有關人士認真正視。

從美國的經驗，我們可汲取甚麼教訓呢？引進公共規管機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監控企業內的失當行為，好像安然醜聞後在二零零二年新訂立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不過，要杜絕失當或為人詬病但不屬違法的經濟活動，唯一良方就是施行企業管治，務求在公司利潤與社會責任之間有效取得平衡。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機，禍源於一些雖然合法但為人詬

病的美國次按業務。那些次按業務及相關衍生產品增長迅速；泡沫爆破前，被視為地產市場的奇葩。然而，那些經驗豐富，負責操作次按的金融機構管理層，竟辯說，不知道自己製造了正正於當前爆炸的計時炸彈，實在不合邏輯。

推動企業管治的先鋒，企業家吉伯利爵士（Sir Adrian Cadbury）說得好：

「從最廣義的層面來看，企業管治之道，在於怎樣在經濟與社會目標兩者間，及個人與企業目標兩者間取得平衡。……當中目的，是盡量均衡個人、企業及社會三方面的利益。」

先生女士們，廉政公署是擁護和支持特區政府的自由開放經濟政策的。我們無意在這裏推介過於嚴苛的法定規管，又或是為了要規管而提出規管的必要。我們認為，誠信並非純屬哲學理論，而是應該身體力行。我們堅信，應該有足夠的法例以確保失當以至非法行為無所遁形；但同時也認識到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過度的法例管制，只會帶來沉重的負擔、令人窒息及過於官僚，勢必影響香港作為營商福地的美譽。我們主張自我管治及自我規管並非僅屬空談的概念，而自我規管的方式也不能但求從簡。反之，應全方位地正視問題。最重要的，是應該讓自我規管涵蓋機構內每一階層，以及機構僱用或與機構合作的專業人員；而涵蓋面亦應遍及與機構有業務往來的其他機構，尤其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他們都應積極施行自我規管，令各機構的誠信制度都能互相配合，確保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得以保全。否則，歷史只會重演。

謝謝各位。 🐶